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温县黄庄镇人民政府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5 年温县黄庄镇西林肇村仓储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黄庄镇西林肇村；
3. 工程规模：建设长 40 米，宽 20 米，高 6 米，合计面积 800 平方米的仓储两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1305101.28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耿雪明，身份证号码：412727199010254053，注册号：

41022686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壹万叁仟元整（¥13000.00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¥13000.00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其中：

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/_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 / _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/ 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同施工工期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2 月 12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温县黄庄镇人民政府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: _____ (盖章)

监理人: (盖章)

住所: _____

住所: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B 区 014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电话:

电子邮箱: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

账号: 41001523099052511417

电话:

电子邮箱:

